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火科技
SINOHOPE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2-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訂約方同意並附於其後的條款及條件；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就執行及完成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或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附帶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及其所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文件及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同意修訂及豁免與上述者相關而董事認為就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內容而言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其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ope.com)發佈。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2.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作撤銷論。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讓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將在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BBS JP*。